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1.11 万元到-6,191.11 万元。

●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 万元到-1,6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1.11万元到-6,191.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4年度，公司完成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水发燃气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1,824.28万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9.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4.99 万元。每股收益：0.11 元。

（二）追溯调整前数据情况

公司追溯调整前，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921.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5.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4.99 万元。每股收益：0.10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 3 月，公司接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系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起诉王淑红、大连宏智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本案涉案金额 4991.11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初 42 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淑红、被告大连宏智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9,911,100.22 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91,356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王淑红、大连宏智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业绩预告发出时本案尚未判决，公司未取得本案对当期利润影响的依据。

3.此案当前阶段为一审判决，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后续将继续上诉，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谨慎估计，按照人民币 49,911,100.22 元确认相关负债及损失，涉及的相关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